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02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鯤進

被告 羅心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8,427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49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,3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期日到場，本件也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規定之情形，因此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3年9月13日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，原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）申請個人信用貸款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自93年9月14日起，每月一期，共60期，利率第1期至第3期年息固定百分之0.46，第4期至第6期年息固定百分之4.46，第7期至第60期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百分之7.46（ $1.03\% + 7.46\% = 8.49\%$ ）計付利息，如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按新利率機動調整之，未依約定還本或繳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

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依借款約定事項第4條規定，視為債務全部到期，被告自應償還前開請求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如有任何一期未如期清償者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按月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，經渣打銀行讓與債權與原告並通知被告後，幾經催討，被告均未付款，為此訴請被告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已經提出債權計算式、借據、分攤表、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經濟部函、民眾日報公告為證，經核與其主張之事實相符，且被告已收受記載上開主張之訴狀繕本及本院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通知書，有送達證書（本院卷41頁）附卷可按，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2 書記官 周瑞楠